



附属履行机构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26年6月8日至18日，波恩

议程项目 12(d)

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

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

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2026年11月)审议和通过：

决定草案 -/CP.31

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3/CP.21 号、第 14/CP.22 号、第 14/CP.24 号、第 9/CP.26 号第 21 段和第 10/CP.28 号决定，

1. 赞赏地欢迎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就保持和加强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协作(包括两个机制之间的联系)所提交的意见¹和秘书处就此编写的综合报

¹ 根据第 10/CP.28 号决定第 10 段所载邀请。提交的材料可查阅 <https://submissions.unfccc.int> (在搜索栏中输入“linkages”)。



告，² 以及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两机制间联系的会期研讨会的成果³ 和技术执行委员会编写的研讨会概要报告；⁴

2.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之间开展的协作；

3. 认识到上文第 1 段所述提交材料中和研讨会上表达的广泛意见，包括关于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方面的成功经验、差距和挑战的意见，注意到与进一步加强这些联系有关的挑战、差距、需要和教训；

4. 回顾指出，定义和阐明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目的是确保为技术开发和转让提供资金，以及扩大这方面的行动；⁵

5. 赞赏地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为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活动、关于技术转让的波兹南战略方案和技术需要评估提供资金；

6. 又赞赏地欢迎绿色气候基金为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活动提供资金；

7. 认识到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可持续资源调动的重要性，并注意到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23-2027 年资源调集和伙伴关系战略⁶ 为加强其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接触开辟了新途径；

8. 又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在其第九次充资周期气候变化重点领域的方案编制工作中，就与技术有关的内容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开展协商，⁷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这方面提供的投入；

9. 承认在技术开发和转让指定国家实体、绿色气候基金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全球环境基金业务联络点之间加强协作与协调的重要性；

10. 又承认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相关能力建设支持对于加强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至关重要；

11. 还承认绿色气候基金区域对话和指定国家实体年度区域论坛期间开展的协作努力，这些努力推动加强了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强调绿色气候基金 2028-2031 年规划周期的《更新战略计划》对于技术机制围绕上述联系开展工作至关重要；

12. 鼓励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以包括保持区域驻地机构的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指定国家实体、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业务联络点之间开展能力建设和国家规划活动，以期加强国家层面的协调和联系；

² FCCC/SBI/2024/1.

³ 见 <https://unfccc.int/event/in-session-workshop-on-linkages-between-the-technology-mechanism-and-the-financial-mechanism>。

⁴ FCCC/SBI/2024/16.

⁵ 第 13/CP.21 号决定，第 6 段。

⁶ 可查阅 <https://www.ctc-n.org/whats-happening/events/22nd-ctcn-advisory-board-meeting>。

⁷ 根据第 4/CP.29 号决定，第 2(f)段。

13. 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考虑本机构工作与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工作之间的协同效应和互补性，并与其共同制定技术执行委员会未来的工作计划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未来的工作方案；

14. 认识到需要广泛吸纳各方参与，包括吸纳公共和私营部门利益相关方以及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主管部门、青年、妇女和残疾人参与，并确保顾及性别平等，以期进一步在所有各级酌情加强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且在此过程中确保广泛参与；

15. 鼓励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确定相关模式，将提供技术援助取得的成果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技术需要评估的结果转化为可获资助并付诸实施的项目，包括可能由全球环境基金或绿色气候基金资助的项目，又鼓励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其网站上提供信息，介绍获取资金的经验；

16. 注意到与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现状及加强这种联系的进程有关的信息具有重要价值，请秘书处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协商，于 2028 年 6 月前编写并于 2032 年 6 月前更新相关内容，并在《气候公约》技术信息交换所网页⁸ 的专门栏目中予以公布，相关内容涉及加强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联系方面的进展、成功经验和挑战，以及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为实施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技术援助取得的成果、技术需求评估和技术行动计划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以便为下文第 17 段所述审议提供参考；相关内容应根据以下资料编写：

- (a) 上文第 1 段所述报告；
- (b) 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
- (c) 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
- (d)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哥本哈根气候中心对技术需要评估实施情况的跟踪；
- (e)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出版物；
- (f) 其他相关信息来源(视情况而定)；

17. 又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七十届会议(2029 年 6 月)和第七十六届会议(2032 年)继续审议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将上文第 16 段所述内容纳入考虑，以盘点在落实此类联系方面的进展、挑战、成功经验和教训，并作为建议就此事项提出决定草案，分别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四届会议(2029 年 11 月)和第三十七届(2032 年)会议审议和通过，作为建议供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和通过的决定草案所涉事项为对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联系的审议工作的持续性、有效性和周期；

18. 注意到上文第 16 段所述秘书处将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9.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⁸ <https://unfccc.int/ttclear/>.